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11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3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和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年9月25日-2019年3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变动买卖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8年9月25日-2019年3月25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1	詹志平	2018.10.10-2018.11.16	32100	43100
2	朱猛	2018.09.27-2019.02.15	9400	10600

（二）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述两名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在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